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4-015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和监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在广西桂林市金星路一号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吕高荣先生因公出差委托谢元钢先生代为出席会议。监事王淑霖、阳忠阳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邹节明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时,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吕高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前,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时,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谢元钢先生、邹准先生、吕高荣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在提交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前,已事前征得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以上两项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4-016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延伸公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业务结构,进军大健康领域日化行业,向消费者提供更为全面和完善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金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公司自有资金1,021.14万元收购三金集团持有的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瓜霜生态")100%股权。

2、三金集团持有公司61.1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吕高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骖鸾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邹节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元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从事医药、保健品、房地产、农业项目的投资;科技开发。

2、历史沿革

2001年12月12日,三金集团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2001]450号文《关于同意设立桂林三金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邹节明等541名自然人发起设立。2002年3月20日,三金集团名称变更为"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三金集团股东由541名自然人减至510名自然人,2006年至2007年,三金集团393名股东同桂林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协议转让其持有的三金集团股份统一于2007年3月28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金科创投持有三金集团45.90%的股权,为控股股东。截至目前,三金集团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桂林市金科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256,900	50.63%
2	邹节明	26,152,100	13.08%
3	王许飞	8,703,500	4.35%
4	邹 洵	4,358,600	2.18%
5	邹 准	4,358,600	2.18%
6	谢元钢	4,215,400	2.11%
7	王淑霖	2,984,700	1.49%
8	翁毓玲	2,900,600	1.45%
9	祝长青	2,644,200	1.32%
10	其他106名股东	42,425,400	21.21%
	合计	200,000,000	100.00%

3、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64,578.80	356,878.42	281,381.07
负债总额	124,083.61	127,794.39	70,806.81
净资产	240,495.19	229,084.02	210,574.26
营业收入	151,566.89	155,028.75	134,855.04
净利润	35,685.37	34,085.84	26,263.18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三金集团合并报表数据。

4、关联关系

三金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60,67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1%。同时,公司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目前还担任三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吕高荣先生担任三金集团监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三金集团所持的西瓜霜生态100%股权。

该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本次收购前西瓜霜生态的基本情况

名称: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桂林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骖鸾路12号

法定代表人:邹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 柒佰捌拾万元

成立时间:2001年06月28日

股东及持股比例:三金集团持有西瓜霜生态100%股权。

经营范围:销售牙膏、牙刷、牙粉、牙签、口腔清洁剂、牙齿增白品、口腔香水、牙线、漱口水;销售皂类、洗手液、洗发水、沐浴露;销售日用化工品(不含许可项目)、日用百货。(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3、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瓜霜生态2013年度及2014年1-3月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14]5500号审计报告,该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3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395,006.00	10,161,857.55
其中:应收票据		43,723.65
应收账款	1,370,865.17	2,269,735.98
其他应收款	165,394.08	42,241.68
负债总额	3,226,249.01	2,773,882.79
净资产	8,168,756.99	7,387,974.76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374,195.92	18,942,073.70
营业利润	1,048,894.59	2,222,357.76
净利润	780,782.23	1,641,4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7,248.05	362,873.92

4、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2-331号评估报告,通过采用成本法评估,西瓜霜生态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1,139.50万元,负债账面价值322.62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816.88万元,调整后资产账面价值为1,268.43万元,负债账面价值454.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813.99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1,475.58万元,负债总额454.44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021.14万元,增值额207.15万元,增值率25.45%。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1,084.24	1,213.17	1,473.75	260.58	21.48
2	非流动资产	55.26	55.26	1.83	-53.42	-96.68
3	其中:固定资产	1.10	1.10	1.83	0.74	67.29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4.16	54.16	0.00	-54.16	-100.00
5	资产总计	1,139.50	1,268.43	1,475.58	207.15	16.33
6	流动负债	322.62	454.44	454.44	0.00	0.00
7	负债合计	322.62	454.44	454.44	0.00	0.00
8	股东全部权益	816.88	813.99	1,021.14	207.15	25.45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1,021.14万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乙方")与三金集团("甲方")于2014年9月25日就公司收购西瓜霜生态100%股权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1、双方协商一致,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即本次标的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021.14万元。

2、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汇付全部股权转让款1,021.14万元。

3、甲方同意,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乙方即拥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甲方收到乙方股权转让款后,配合标的公司向桂林市工商管理局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的股权变更、章程修订、董监事变更等登记手续。

5、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至股权转让完成之日,甲方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的限制;

6、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

7、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收购完成后西瓜霜生态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全面接管西瓜霜生态的业务,不会与三金集团及其它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可以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致力于大健康领域日化的研发和经营,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和优化公司产品业务结构,向消费者提供更为全面和完善的产品和服务,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减少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三金集团(含同受三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3.33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查阅和了解,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于会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情况说明,在我们经过事前认真审查后,征得了我们的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收购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收购是公司经营战略的有效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整合企业资源,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提升综合企业竞争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减少了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审计报告;

5、评估报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4-017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为新并购的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西瓜霜生态")未来扩大生产提供更充足的物流生产基地,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9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购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9月25日与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下称"罐头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以公司自有资金33,580,038.09元购买罐头公司位于桂林市荔浦县荔城镇黄寨居委会321国道旁的46,671.34㎡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资产,其中土地使用权14,141,416.02元、房屋建(构)筑物资产19,438,622.07元。

2、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三金集团")持有公司61.1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罐头公司为三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表决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吕高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住所:桂林荔浦荔桂路黄寨工业园298号

法定代表人:邹洵

注册资本:贰仟柒佰柒拾伍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罐头(果蔬罐头、其他罐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主要股东:三金集团持有罐头公司100%股权。

2、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罐头公司成立于2006年12月19日,是三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拥有独立自营进出口权、专业从事罐头食品生产及销售的企业,公司占地70余亩,位于桂林市荔浦县境内,毗邻312国道,2009年4月正式完工并投入生产,由于市场不景气、公司经营管理方面的原因,公司从2012年3-4月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设备、厂房及土地闲置。

3、关联关系

罐头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三金集团持有公司360,672,000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1.11%。目前,公司董事邹节明先生、王许飞先生、邹洵先生、邹准先生、谢元钢先生还担任三金集团董事,公司董事吕高荣先生担任三金集团监事;公司董事邹洵先生担任罐头公司执行董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本次购买的标的资产为罐头公司位于荔浦县荔城镇黄寨居委会321国道旁的46671.34㎡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荔国用(2007)第Bb07054号;剩余使用年限为42.75年(从评估基准日起至终止日期2056年12月28日止))及房屋建(构)筑物(房屋所有权证: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6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62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2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8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3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9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5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1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4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61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57号、桂房权证荔字第201330160号)。

该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2、本次交易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33,551,122.90元,账面净值27,567,502.57元。

其中:土地使用权申报账面值4,526,949.00元,面积为46671.34㎡;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账面原值29,024,173.90元,净值23,040,553.57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19,863,518.72元,净值15,779,219.11元,主要有1车间、2车间以及仓库等;构筑物账面原值9,160,655.18元,净值7,261,334.46元,主要有厂区围墙、消防池、清水池等。

3、公司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2-332号评估报告,通过采用成本法评估,本次交易的罐头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33,580,038.09元,比账面值27,567,502.57元增值6,012,535.52元,增值率21.81%。

其中:土地使用权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4,141,416.02元,比账面值4,526,949.00元增值9,614,467.02元,增值率212.3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购入时为生地且近年来土地的市场价格比原始购买价格有较大的增幅导致的评估增值。

房屋建(构)筑物于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评估值为19,438,622.07元,比账面净值23,040,553.57元减值3,601,931.50元,减值率为15.63%,主要为:①构筑物中的地面构筑物、厂区道路纳入土地使用权中评估导致的评估减值;②构筑物因闲置、无人维护或者本身设计问题致使构筑物陈旧甚至无法正常使用导致的评估减值。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并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33,580,038.09元。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乙方")与罐头公司("甲方")于2014年9月25日就公司购买罐头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相关事宜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1、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作为转让价格(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即标的资产转让总价格为人民币33,580,038.09元。

2、本协议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一次性汇付全部资产转让款33,580,038.09元。

3、乙方全部支付完资产转让价款后,标的资产产权归乙方所有。

4、甲方收到乙方资产转让款后,配合乙方申请办理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资产过户手续。

5、甲方向乙方陈述并保证如下:

(1)至资产转让完成之日,甲方对标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并不受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益或第三人权利的限制;

6、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其签署、交付、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各项税费。

7、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资产转让款,收购完成后不会与罐头公司、三金集团及其它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可以做到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分开。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罐头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位于桂林市荔浦县荔城镇黄寨居委会321国道旁,该地块所属荔浦县拥有良好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环境,本次购买该资产是基于公司未来将扩大对大健康领域日化的投入,拉伸生产地域空间,为做大做强新并购的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做准备。

八、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罐头公司无关联交易,公司与三金集团(含同受三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333.33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并进行了认真的查阅和了解,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公司已于会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在我们经过事前认真审查后,征得了我们的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关于购买桂林金可罐头食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构)筑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获得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以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估价报告为定价依据,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未来将扩大对大健康领域日化的投入,拉伸生产地域空间,为做大做强新并购的全资子公司桂林三金西瓜霜生态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做准备,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资产转让协议;

4、评估报告。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29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于2014年9月25日(星期四)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4名关联董事王海、滕小青、鲁杰、李灵明均回避了表决,5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前述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继续进行,现拟延长前述决议有效期至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3年10月18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运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全部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前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进行,现拟延长前述授权有效期至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内容等其他事宜保持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于2014年10月16日召开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2014-030《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天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0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10月16日下午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韶山北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会议室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10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所有股东均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三)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议案(一)、议案(二)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同日刊登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议案(三)详见2014年3月4日刊登在上述媒体上的2014-011《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复牌公告》。

特别强调事项:《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需经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与该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方法

法人股股东登记时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出席人的身份证明、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凭证;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果委托代理人出席,则还应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登记地点:长沙市韶山北路338号华盛花园3栋7层;

(三)登记时间:截至2014年10月15日下午17: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8

2、投票简称:"天一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需要投票的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00
3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3.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份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络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10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10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1)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2)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3)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北路华盛花园338号3栋7层

联 系 人:陈 敏 孙阳琴

电话/传真:0731-88913276

六、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会议的交通、食宿费自理。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不以任何形式发放礼品或者给予参加会议者任何额外利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5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中期票据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详见临2014-023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MTN324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2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首期发行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的规定,做好公司中期票据的发行、兑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4-058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发行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详见临2014-046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4]SCP73号),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6亿元,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2、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工作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规程(试行)》的规定,做好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兑付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75号),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26,058股,每股发行价格13.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77,629,014.58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承销费、律师费、会计师费、股份登记费等)15,679,026.0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1,949,988.5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9月17日了出具大华验字[2014]00036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以下简称"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已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潜山路支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账号为7350310182600084410,截至2014年9月23日,专户余额为40,0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账号为7350310182600084582,截至2014年9月23日,专户余额为82,13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交通运输智慧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账号为7350310182600084653,截至2014年9月23日,专户余额为130,69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港口物流软件及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基于TD-LTE技术的企业网通讯终端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开设开户的商业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国元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元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国元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元证券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国元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伟、束学岭可以随时到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元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元证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公司及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国元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元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国元证券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元证券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公司、开设专户的商业银行、国元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元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5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2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2014]CP360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注册额度自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短期融资券,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

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已经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将积极推进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工作,并即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编号:2014-054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7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4年7月12日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7月25日、7月30日、8月8日、8月15日、8月22日、8月29日、9月5日、9月12日、9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2014-037、2014-039、2014-041、2014-043、2014-044、2014-045、2014-050、2014-051、2014-052、2014-053)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并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4-047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9月24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1220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卡奴迪路 公告编号:2014-047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瑞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股份")通知,瑞丰股份将其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资管")的部分股票已解除质押。

本公司对瑞丰股份将其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250,000股和8,500,000股质押给海通资管的行为已分别于2014年8月12日和2013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告编号分别是2014-037、2013-040。

上述两笔质押的股票已分别于2014年9月18日和2014年9月25日到期购回,瑞丰股份已办理完成了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79,500,00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75%;本次解除质押的股票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18.5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8%;本次解除质押后,瑞丰股份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1,440,000股,占瑞丰股份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4.7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72%。

特此公告。

广州卡奴迪路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5日